

您买房，齐鲁晚报帮您出首付

“2015齐鲁晚报烟台楼市购房节”第一季火热报名中

专刊记者 刘杭慧

为了给广大读者购房置业提供更多的选择,同时也给众多品牌房企提供一个展示产品的平台,由齐鲁晚报《今日烟台》主办的“2015齐鲁晚报烟台楼市购房节”第一季今天正式拉开帷幕,线下团购会活动将于5月16日举行。作为此次活动的“重头戏”——“你买房,齐鲁晚报帮你出首付”大型公益活动也同步启动。

在5月16日,由齐鲁晚报打造的“2015齐鲁晚报烟台楼市购房节”将与万科、中铁、宝龙、天马相城、五彩都会等10余个品牌楼盘联动,拿出最优惠的价格政策,为港城市民呈现一场夏季购房的饕餮盛宴。为了保证给购房者以最好的选择,此次活动参与楼盘都是从购房者呼声最高的楼盘中筛选出来的。

购房节第一季活动时间为4月27日—5月16日,作为此次活动的“重头戏”,“你买房,齐鲁晚报帮你出首付”公益活动可谓备受关注。即日起,市民可通过本报开通的电话、短信、微信等途径参与报名获得抽奖资格,在5月16日团购会现场参与抽奖。本次活动中齐鲁晚报将拿出5万元首付资助金回馈读者,5位获奖者将每人获得1万



元购房首付补贴。同时所有参与活动却未中奖者,也将获得1000元首付资助金。本次购房节分三季举行,此次4月27日—5月16日的活动为第一季,三季结束后所有购房成交者可共同参与抽取汽车大奖。

在奖项领取方面,所有获奖者需在6月17日前持与活动参与楼盘的购房合同到齐鲁晚报《今日烟台》处领取。

如果能幸运中奖,对于一个刚需购房者而言,意味着可以相对轻松购房,压力减小不少,当然也可以把中奖的钱用来自装修新房。只要你有购房的

计划,都可以报名参加我们的活动,说不定那个获得首付大奖的幸运儿就是你!当然,除了首批参与楼盘之外。如果您有更中意的其他楼盘,也可以致电给我们。同时也欢迎开发商自荐,要求楼盘五证齐全,房源优质。

“2015齐鲁晚报烟台楼市购房节”第一季报名方式:

1、电话报名:拨打报名电话18660095707,留下姓名、联系方式、意向楼盘等信息。

2、短信报名:您可以编辑短信“付首付+姓名+手机号+意向楼盘”发送到18660095707

报名,收到回复即为报名成功。

3、扫描二维码并添加“齐鲁晚报今日烟台”的微信公众号,发送“付首付+姓名+手机号+意向楼盘”进行报名。



◎奖项设置◎

(获奖后一个月内持购房合同领取)

奖项	名额	奖品
一等奖	1名	汽车大奖
二等奖	5名	1万元首付资助金
三等奖	人人有奖	1000元首付资助金



记者帮办



本期帮办记者 路艳

《记者帮办》栏目旨在和读者朋友一起解决关于烟台房产方面的疑难杂症,解答市民心中疑惑。如果您也有这方面的疑问,请拿起手中的电话,拨打记者帮办热线:0535—8459745,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1、市民李女士来电:我们2013年买了高新区容大东海岸的27号楼,开发商给我们说延期交房,告知我们交房日期是2015年6月份,我们前几天去看了一下至今未封顶很担心交房时间又要推迟,能否帮助问一下开发商具体确切的交房日期?

市民杨女士来电:我们家2012年买的容大东海岸的21号楼,首付已付百分之三十,至今未能交房。我们给开发商发了退房函,但是开发商说,房子不能办理退房,要不你们走法律程序吧。我们很无助,请帮助问一下开发商究竟何时能给我们交房?如果开发商一直延迟下去我们该怎么办?

容大东海岸项目工作人员王女士:我们会尽快联系业主沟通解决此事。

2、市民黄先生来电:烟台市一中的学区房价越来越高,想退房,开发商不给退款。请问如何解决?

租金越来越高,学校附近的违章建筑越来越多。二马路187号在顶楼加盖违章建筑的越来越多,有的居然加盖两层甚至三层,还有的正在施工,这种情况不但破坏楼层结构,也给我们其他住户带来不安全隐患,损害了其他业主的利益,应该由哪个部门管理?

烟台市城市规划执法支队:感谢您对规划执法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将尽快派执法人员到现场调查此事。

3、市民赵先生来电:2014年5月份我在烟台芝罘区的富春山居买的房子,购房时这个楼盘没有预售证不过售楼处承诺很快就办下来了,于是签订了《预留房认购书》,书中写着:2015年4月30日交房,但是到了2015年4月30日,开发商还是没有预售证,土地刚刚在网上公示,烟J(2015)1005,现在我想退房,开发商不给退款。请问如何解决?

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你可以与开发商协商,协商不成可以诉讼解决,要求解除购房合同,退还房款并赔偿损失。

4、市民何先生来电:我们住的小区开发区富馨佳苑(A-6小区)物业要求装修必须缴纳3000元押金,300元装修管理费,还有每平米5元垃圾处理费,不交的话,还说要进行处罚。请问这合法合规吗?根据《烟台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物业公司应该没有这个权利吧?请问应该向哪个部门投诉?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您反映的问题,我局已通知其主管部门,该小区物业公司由开发区物业主管部门直接管理,为了更好地解决您反映的问题,请您直接向开发区物业主管部门6385583反映投诉。

5、市民马先生来电:2011

年在莱山区给孩子买了套房子,当时交了全款,开的是开发商的收据。2012年交了房,直到今年2015年3月办理了房产证,但是收据换的发票上的日期开的却是2014年10月31日,房产证上的日期是2015年3月25日。2014年11月1日实行的公积金新政里规定,未婚子女购房,可以提取父母的公积金,请问这种情况是否符合父母提公积金的政策?

烟台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您所述情况可以申请支取公积金。需提供房产证和购房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在同一户口簿的提供户口簿,不在同一户口簿的提供子女出生医学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家庭成员关系证明);职工子女达到法律规定的结婚年龄(男性22周岁、女性20周岁),应提供户籍所在地婚姻登记部门出具的未婚证明。在您房证日期一年内可将上述材料交给单位申请支取。

烟台公积金

新政5月1日执行

为进一步完善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更好地支持广大缴存职工购房资金需求,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公积金贷款相关政策作了调整,新政自5月1日起执行。新政不仅将贷款额度提高到45万元,还放宽了首套房的公积金贷款认定标准,首付款比例也进行了下调。

贷款额度提高到45万元

2014年11月1日,烟台市住房公积金二手房贷款额度和贷款期限执行新建商品房标准即30万、30年。此次新政再次将贷款额度提高到45万元,二手房和新建商品房均执行这一标准。对于贷款的最高年限并未调整,仍然是最高可贷30年。

首套房认定标准放宽

去年银行实行“认贷不认房”,首套房贷款还清再买房贷款仍可算作首套房。此次公积金贷款新政对首套房的认定标准也进行了放宽,职工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购买普通自住住房的,首次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清后,再次申请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执行首次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第三次申请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予办理。

首套房144平米以下首付比例低至20%

新政对首套房贷款的首付比例进行了调整,根据建筑面积的不同分为两个标准:首套住房且套型建筑面积在144平方米(含144平方米)以下的家庭(包括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下同),贷款首付款比例不低于20%;对购买144平方米以上的家庭,贷款首付款比例不低于30%。

新政自2015年5月1日起执行,未涉及内容,仍执行原规定。